



吳炎 - 日本對台頒授 藍綬褒章第一人

楊惠仙*

攝影 / 呂俊育

* 楊惠仙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纂



一、緣起

瀏覽台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在無意間看到有關授與台灣人藍綬褒章記錄僅有一筆，係明治40年（1907）吳炎（圖1）一人。而由所知史料的記載，吳炎先生於台灣史中並非赫赫有名，不免起疑惑，何以總督府資料中僅載其一人？

後閱台灣日日新報發覺了可能的答案，報導文載（圖2）：

領台以來，授與褒章者，藍綬勳章、綠綬褒章各一人而已。此次為盡瘁會社公益及殖產興業功勞不淺者，再為表彰如左

勳五等旭日雙光章：山本悌二郎、許廷光、陳中和（台南）、山下秀實（台中）、辜顯榮、黃玉階（台北）、林猴新（宜蘭）、藍高川（阿猴）、林鼈（嘉義）；藍綬褒章：陳文遠、王雪農、陳鴻明（台南）、林紀堂（台中）、石阪莊作（台北）、江錦章（宜蘭）、鄭芳春、林玉昆（嘉義）、林月汀（南投）、姜振乾（新竹）。¹

文中提及「領台以來，授與藍綬褒章…各一人而已」，加上吳炎受頒藍綬褒章的時間點為明治40（1907）年10月8日²，推算判斷，吳炎即為日頒藍綬褒章之第一人。另請教本館專精於日本學研究的陳文添研究員表示，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容而言，對於首次出現的案件，都會留下



圖1 吳炎特寫

1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1915）6月15日，「奇特者表彰」一則。

2 明治40年10月8日為吳炎畫像中藍綬褒章上所標示的日期，由此推測該日期應為台灣總督府報奉中央內務省的核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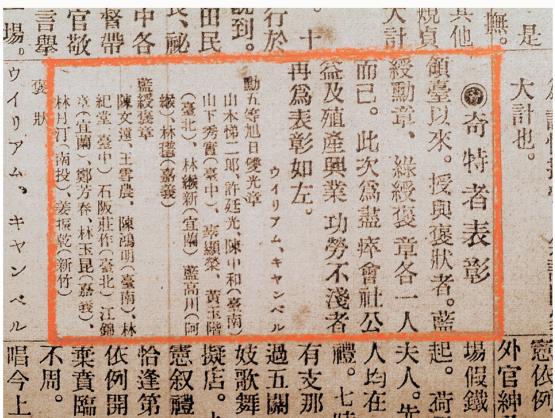


圖2 《臺灣日日新報》一奇特者表彰一文

相當完整的記錄。推測此即為總督府公文對有關獲頒藍綬褒章資料僅載吳炎一人，且頗多著墨的原由。但是，再度令我不解的是明治40年之際，日本治台已逾十二年頭，當時台灣人才傑出者濟濟，何以將第一枚藍綬褒章頒贈予吳炎，究竟藍綬褒章為何？又吳炎是何許人也？有何豐功偉業呢？

二、藍綬褒章的頒贈條件及形式

日治台灣的第二年（明治29（1896）年），台灣總督桂太郎即制定、頒發「臺灣紳章條規」³，以俾使具有學識資望者均霑皇化為理由，而頒發紳章。實則為拉攏社會精英份子，進行「綏撫」的策略。依文獻資料⁴所載：日治時期有關褒賞的類別，除紳、勳章外主要有：褒章、褒狀及褒詞。褒狀係授予有特殊貢獻但尚不至賜予褒章者。褒詞則授予條件較褒狀寬鬆，如小額公益捐款、亦有因協助地方官廳調查戶口而獲頒者。褒章則因條件不同，區分為紅綬、綠綬及藍綬褒章三種。

（一）藍綬褒章的頒贈條件

3 依明治29年10月30臺灣總督府令第五十號規定：臺灣住民有學識資望者，依本條規發給紳章。

另依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綠蔭書房復刻版，1986年9月，頁695-696：至明治39年底台灣人民獲頒紳章總數為569名，後由於知識提高，受頒者佩帶意願逐漸降低，至大正以後，即不再頒贈紳章。

4 徐國章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台灣文獻館編印，2005年，頁251-253；《現行法令輯覽（上卷）》第五輯，東京有斐閣書房出版，大正3年，頁26-28。



吳炎—日本對台頒授藍綬褒章第一人

依明治14（1881）年12月7日發布太政官布告第六十三號「褒章條例」及於明治27（1894）年1月6日發布閣令第一號「褒章條例取扱手續」規定，褒章之類別共三種：

紅綬褒章：賜給不顧自己危難而救助人命的人。

綠綬褒章：賜給孝子、順孫、節婦、義僕之類，其德行卓著者，或全心投入實業堪為眾民楷模者。

藍綬褒章：係賜給對於學術技藝上之發明改良著述教育、衛生慈善防疫之事業、學校醫院之建設、道路河渠堤防橋樑之修築、田野之墾闢、森林之栽培、水產之養殖、農商工業之發展能興公眾而成績卓著或勤勉於公共事務而成效卓著者。

褒章之授予，須經台灣總督府先將個案提報給日本中央主管台灣總督府政務之大臣審查後，再送交內閣賞勳局頒發，可見褒章頒贈之慎重、嚴謹與不易。

已受頒褒章者，如再度符合褒章頒贈，則僅賜「飾版」一版，附加於綬上以為標識，圖樣如圖3。褒章限本人終身佩用，遭處重罪之刑時，沒收之；授予前遭處重罪之刑時，則不授予。

後於明治20(1887)年5月24日敕令第十六號頒訂「黃綬褒章條例」，係為捐獻私財協助海防事業者，制頒「黃綬褒章」，分金銀二種。並於大正7(1918)年9月19日敕令第三四九號新定「紺綬褒章」，條件為公益而捐贈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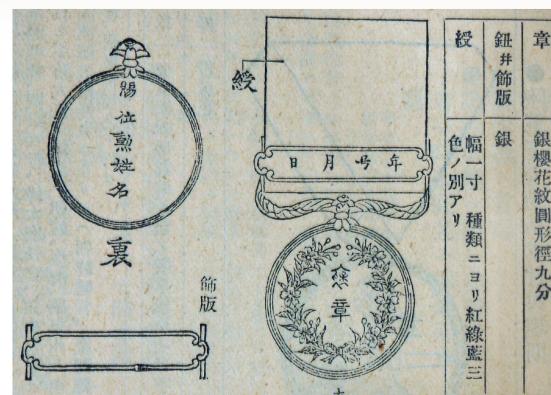


圖3 藍綬褒章圖版



圖4 賜吳炎之藍綬褒章正面



圖5 賜吳炎之藍綬褒章反面

績顯著者，後於昭和14（1939）年10月因日華事變而設特例，捐一萬圓以上者亦得授與此「紺綬褒章」。⁵

（二）藍綬褒章的形式

為一睹藍綬褒章的真正風采，幾經詢查，獲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之協助，終找到了吳炎之玄孫吳則叡⁶，他於電話中表示：「確實保存此褒章，但因年代久遠，受濕氣之害，褒章上的綬帶早已毀損不存，僅存金屬褒章。」再問：「家住梅山鄉的何處？」竟僅簡短乾脆而帶點傲氣的口吻的回一句：「你到了梅山，隨便問人都知道。」確定了珍貴文物的下落，於是驅車前往山城「梅山」，一路上滿心雀躍、腦子裡一幅大宅院、世代為地方領導者的英雄事蹟影像一一呈現…。

依地圖索引到達梅山鄉，果真如吳則叡先生所言，路旁商家精確的指點我們進入「開元后」村莊小徑，找到的卻是不甚起眼的三合院及旁邊擴建、門額上掛著「梅農之光」匾額的平房住宅，出乎意外得平庸、無絲毫富貴奢華之氣，然明白顯示著這即是我的目的地。

經介紹及寒喧後，原是屏氣凝神等待謎底，但當吳先生取出褒章展示之際，對其簡要的造型，實在有點愣住了，圓形直徑約2.9公分，銀製材質，約現今五十元硬幣大小，厚度稍減，正面浮印「褒章」，反面浮印「賜吳炎」（圖4、5），少了綬帶，只好由胸前佩帶褒章的吳炎氏畫像中揣測其

5 《臺灣日日新》，大正7（1918）年9月20日版。

6 吳則叡為吳炎次子吳春委之長曾孫，繼家族之風，自70年起連任六屆梅山鄉農會總幹事，94年3月甫退休。



整體模樣（圖6）。除此，吳先生展示了其所保存有關吳炎氏的相關照片資料，言談中顯露了對其先人傳奇故事與德行的敬仰，亦對自身能生長於此家庭背景深感驕傲與神氣。

三、生平事蹟及開啓吳家領導之風

在梅山這樣一個算是偏僻又開發晚的聚落，吳炎有何特殊的行為，得以成為日本對台灣人頒授藍綬褒章的第一人呢？以下就其生平事蹟及開啓吳家地方領導之風格來剖析。

（一）生平事蹟

吳炎，又名炎歷，字文炳，生於道光21（1841）年3月19日。待人豪放講義氣，天生即帶有一份領導者的資質，即便是與地方士紳合影照片中的坐

姿（圖7），亦顯露其豪爽不羈、草莽英雄之勢。這樣的領導角色，使他與日本政府多所接觸與協力，也致力於地方的各項建設。

1. 保境安民、維護治安

日本據台之初，各地抗日激烈，梅仔坑亦有不少人參加柯鐵在鐵國山的抗日行動，但終潰敗，更因大莆林⁷地方之抗戰遭受慘烈的打擊，民眾驚恐不知所措。此時，吳氏年已五十有餘，久為地方領導者，知分寸，見此情勢領悟抵抗之難有結果。為保守業



圖6 在吳炎特寫圖上所見藍綬褒章整體樣貌

⁷ 舊地名「大莆林」，即現今嘉義縣大林鎮，位於梅山鄉隔壁。



圖7 吳炎與仕紳圖

產免遭戰亂之禍害，及避免人命的無謂犧牲，乃代表「生毛樹庄」表示不反抗，而領到一面良民旗⁸，保護並安撫庄眾鎮靜應變，並力促鄰近各庄不作抵抗，以保平安。

除了外有日軍的征討行動外，由於梅仔坑的地理位置處於嘉義縣政治、經濟圈的東北邊鄙，人口又稀少，盜匪攔路逞凶、搶庄劫舍等情事，時而有之，自清朝時，即曾以消極的立界碑⁹來禁止移民入墾番地，即防止漢番衝突外，亦防範不安份子進入製造禍端。日治後，雖地方行政上設置「街庄役

⁸ 李岳勳，《梅山鄉的全貌》，頁166。良民旗另有一說：為生毛樹保正彭保領得。是時吳炎雖自知與日軍對抗，卻又不甘與異族言和，而彭保因從事交易，而為嘉義名土紳林武琛力勸保守產業與人命，是以，彭氏推吳炎出而領導庄眾，反受吳氏力促出首，故此說成為「良民旗」係彭保經林武琛介紹而領得。而吳炎出而領導庄眾係稍後之事。

⁹ 清朝康熙年間為禁止漢人進入，及防止「叛民」潛往深山與當地的原住民勾結及防止漢人越界私墾侵削番地等考量，立有番界，即民番界碑。後於乾隆三十三年，重新訂定界限，從中坑仔、梅仔坑口一線移至大坪地區，今日於太平村仍可看到這個界碑，界碑內容也有著「山前屬民山後屬番」及「杜匠民越界私墾」的記載。參見何培夫，《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另亦參考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37卷第3期，頁197-204。



所」、「警察組織」，惟治安上仍有賴鄉庄組織，吳氏雖形式上為梅仔坑區長，實質上係鄉庄組織中的地方領導者，屢為地方上之匪亂及爭執，奔波協調。文獻曾詳載吳氏為地方綠林「王老」事件居中說項與調處之經過¹⁰；總督府檔案中(詳見下章節)亦敘述其於明治29年搜捕梅仔坑支署土匪時盡力殊多、30年2月19日搜捕獲土匪、明治34年12月，以先前探知匪徒蘇別所在地，協助官方逮捕有功、明治35年3月捕獲匪徒張和尚等6名有功等事蹟，可見吳氏對地方治安及協助日方統治的努力與貢獻。

吳氏雖採不反抗態度面對日軍，甚至表面上臣服擔任總理及區長等地方行政公職，內心卻又不甘投靠異族，據《梅山鄉的全貌》一書所述：

…草嶺…因地處深山，為日本竊據後抵抗日軍而敗的部眾匿居的地帶。日軍當局曾銳意準備進攻討伐，事為吳炎先生所得知，遂差使往草嶺勸該地民眾應行離開，以免遭受犧牲，…¹¹

由此，可見其在時勢比人強的環境下，協助日方的情不得已。

2. 災害救助，建設地方

明治39年3月，嘉義地區發生大地震¹²，梅仔坑係震源地，房屋倒塌、人員傷亡最多，狀況悲慘。當此人人手足無措之際，吳炎為救濟罹災者，烹煮食物供災民充饑，也為地方建設避難所及提供金錢、物料，並且急速進行通報，提供挖掘屍體所須人力等，廢寢忘食、盡力奔走，功勞卓越。另《台灣列紳傳》書中亦載：

「三十七年嘉義震災¹³，炎又委身棄財，目不交睫，衣不解帶，以善其

10 李岳勳，《梅山鄉的全貌》，頁166-167。

11 李岳勳，《梅山鄉的全貌》，頁173。

12 《嘉義縣志卷一》，頁51及中央氣象局網站（www.cwb.gov.tw）。明治39(1906)年3月17日嘉義廳打貓支廳附近發生芮氏7.1級強烈大地震，造成1,258死亡，2,385人傷；房屋毀損者：全毀6,769棟，半毀3,633棟，破損10,585棟，地烈噴砂、噴水，並造長梅山地震斷層，東自大坑連庄（梅山鄉大坑）西至打貓街（民雄）。

13 此處明治三十七年應為明治三十九年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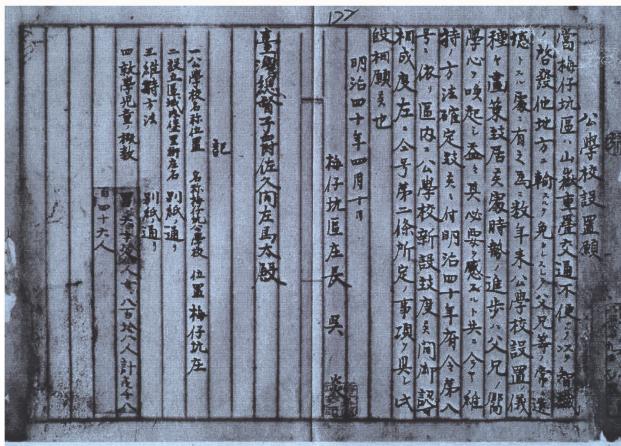


圖8 公學校設置請願書

後。」¹⁴

雖是短短的16個字，但在震災中，常人往往自顧不暇，惶惶不可終日情形下，而吳炎能捐出財產，致力救災，更顯吳炎情操之高尚與憫人之胸懷。另對於生毛樹庄對外的橋樑及道路亦鋪設盡心盡力（詳見下章節）。

3. 策畫設置公學校，提倡教育

雖身處偏遠山庄，吳炎氏有感教育之重要，相當關心地方孩童的教育環境，於明治40年向台灣總督府上「公學校設置願」¹⁵（圖8），請願書內容翻譯如下：

公學校設置請願書

本梅仔坑區，山嶽重疊，交通不便，智識啓發不免遜於其他地區，地方父兄前輩們常為此感到遺憾，數年來，一直努力策畫公學校之設立。而隨著時勢的進展，地方人士向學之心更加覺醒，對公學校設置的必要性亦感受愈為深切，今日，「公學校維持方法」已確定，請准依明治四十年府令第八號之規定，於本區內設立公學校，檢陳府令第八號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如左記，敬請核辦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日

14 台灣總督府發行，《台灣列紳傳》，大正5（1916）年，頁247。

15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038冊第32件第4張)。



梅仔坑區莊長 吳 炎

吳炎—日本對台頒授藍綬褒章第一人

台灣總督府子爵佐久間左馬太
記

- | | | |
|--------------|---------------------------------|---------|
| 一、公學校名稱位置 | 名稱 梅仔坑公學校 | 位置 梅仔坑庄 |
| 二、設立區域內堡里街庄名 | 如附件 | |
| 三、維持方法 | 如附件 | |
| 四、就學兒童概數 | 男童一千二十八人，女童八百一十八人， 計一千八百四十六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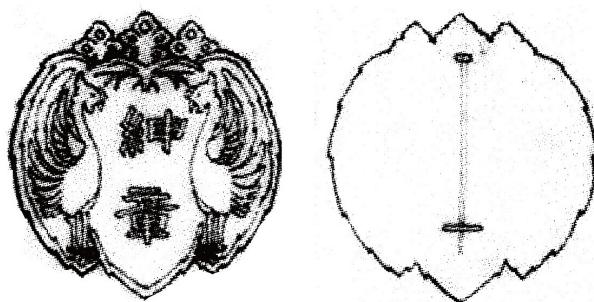


圖9 臺灣紳章圖樣

是年（1907）9月，梅仔坑公學校終在其努力下首創完成，為地方基礎教育開啓新頁。

綜觀吳氏於日據時期任地方行政公職的豐富經歷，係始於以地方領導者之姿，被日本政府派任「生毛樹六庄總理」，不久改派為「大坪區區長」，後又因大坪、樟湖、南勢坑、梅仔坑四區合併為梅仔坑區，而被派任梅仔坑區區長，兼任臺南縣嘉義支廳參事。先於明治35（1902）年8月由總督府授與紳章（圖9），後於明治40年收受「藍綬褒章」一枚，以彰其盡心為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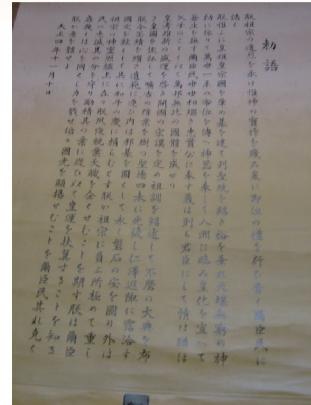


圖10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日贈
吳炎敕語圖上方文字



圖11 敕語圖下方圖樣

的功績，並於大正4(1915)年，被召東渡東京參加大正天皇踐祚儀式受頒贈「敕語圖」¹⁶(圖10、11)及「日本朝廷圖」。

吳炎氏雖任公職十餘載，卻不廢家業，一生辛勤於農耕林業，1910年5月13日因病帶職於梅仔坑逝世，享年六十有九歲。他的去世還受《台灣日日新報》刊載「生榮死哀」一文輓之，內容如下：

梅仔坑區長吳炎。以天保十二年三月。生於嘉義廳下打貓東堡大半天寮庄。賦行溫和。為鄉里所引重。改隸後歷任庄區長。並地方委員囑託等。於公共義務。靡不竭力勇為。當道深器之。三十四年土匪大討伐之時。尤為不憚煩勞。卓著忠勤。討伐隊大受便益。三十五年八月受紳章。四十年十月。又綏藍綏褒章。四十二年八月任嘉義廳參事。四十三年二月兼梅仔坑區長。勳業隆隆。閭里榮之。者番為二豎所侵。於去十三日。溘然長

16 吳炎之玄孫吳則叡先生表示：吳氏曾親往日本，並出示由日方贈送的敕語圖及朝廷圖，敕語圖中明載日期為大正四年十一月十日，內容翻譯如下：

敕 語

朕承祖宗之遺烈，遂踐神之寶祚，在此處行即位之禮，詰告爾等所有臣民。

朕思皇祖皇宗肇建國基，紹列聖統，依據垂裕天壤無窮之神敕，傳萬世一系之帝位，奉神器臨八大洲、宣皇化、撫蒼生。爾等臣民世世相繼、忠實奉公，名義為君臣，情誼如父子，而成萬邦無與倫比之國體。

皇考啟維新之盛運，定開國之宏謨，紹述祖訓，發布不滅之大典，恢宏皇國，樹曠古之偉業，聖德光被四表，仁澤露給遐陬。朕今續繼丕績，遵遺範，內固邦基圖永遠安如磐石；外敦國交，以賴共享和平。朕賴祖宗者極多且重，祖宗神靈常在眼前。朕夙夜兢兢業業，期克盡天職。朕知爾等臣民忠誠、守份，精心勉力各從其業，以扶翼皇運，期同心戮力，以倍加彰顯國家之光榮，希爾臣民克體朕之意。大正四年十一月十日



逝。以去二十日卜葬。津田廳長¹⁷念其盡力公務。特遣古賀廳屬會葬。並贈弔旗二旒。亦地方稀有之哀榮也。¹⁸

由文中亦可知嘉義廳津田廳長贈弔旗、並派遣廳屬古賀先生¹⁹代表出席葬禮致悼之鄭重其事。

(二) 開啓吳家地方領導之風格

吳炎，爲人忠厚誠實，性最好義。高祖父吳錄生²⁰，漳州龍溪縣人，清嘉慶中期移居諸羅²¹，火耨草闢，獲田產數十甲，後遭水患而遷徙，備嘗艱辛。父祖時代更移至半天寮(現今的梅山鄉半天村)，耕得田園若干，生活逐漸穩定。然父親吳石藤於其早年即過世，自幼受母親林氏獨力撫育成長，敦本尚實，致力農事耕作與改良，熱心公益，和睦鄉里，頗獲地方敬重²²。

承襲家風，吳炎氏以勤持家，育有六子三女，長子春義，曾長期任保正及聯合會長等公職，和睦鄉里，頗多建樹；次子春委更爲出色，承乃父之風，任梅仔坑區區長，復任小梅庄長，後請辭歸農。並與江匡國²³共同倡議組織「梅仔坑信用組合」，成立之初，雖組合員及資金均有限，卻爲偏僻的梅山地區奠定了農村金融事業的根基，且其曾被連選爲組合長共歷七年，對鄉梓功績甚多，頗受官方及地方人士讚揚。懷嫉惡如仇之正義氣慨，樂於爲

17 《職員錄》，日本內閣印刷局出版，明治43年。津田廳長即爲嘉義廳長津田毅一。

18 《台灣日日新》，明治43（1910）年5月24日版。

19 《職員錄》，日本內閣印刷局出版，明治43年。「屬」爲官名，古賀先生名爲古賀公儀。

20 參照《台灣列紳傳》作「高祖父吳錄生」，惟考證吳家手抄祖譜，可能爲吳炎之曾祖父吳長祿之誤。

21 依據吳家手抄祖譜，吳長祿生於雍正9年，卒於乾隆35年。移居諸羅時間如真爲清嘉慶年間，推測移居者應爲吳炎之祖父吳水俊。

22 《台灣列紳傳》，台灣總督府發行，大正5（1916）年，頁246-247。

23 江匡國，梅山梅南村人，生於清同治6（1867）年，行中西醫於鄉里，頗得人望，曾繼吳春委任區長之職，並與吳氏共籌組「梅仔坑信用組合」，擔任該組合第一代組合長。

地方排難解紛²⁴，即便是日人亦不惜據理週旋，對官位毫無戀棧之心，常謂「庄長之職非我所願，但已派余任職，即非聽余言不可，否則即刻求去」²⁵，行事風格宛如其父親吳炎。

吳春委之長子吳原坡，曾任小梅庄「會計役」及「助役」，亦任小梅產業組合主事，體弱而早逝。次子吳原淨亦投入公益，曾任保正公職。三子吳原甲，日治時期，曾任農業會長，對農林技術改善及農業金融強化多所努力，光復後任梅山鄉長，建設地方良多，後被選為一至三屆嘉義縣議會議員及首二屆嘉義縣議會副議長、後退出政界擔任台灣倉庫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然入老境，卻兩袖清風，私生活頗為自矜與刻苦。四子吳原繳則曾任村長、嘉義縣農會理事及嘉義縣租佃委員會委員等公職。

吳泉湊，吳春委之長孫；即吳炎氏之曾孫，自日本「四日市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後，回鄉擔任小梅庄役場產業技手，投入農作物培育管理、病蟲防治及畜產改良等研究。後任村長、鄉民代表會主席、臺南縣參議員、梅山鄉合作社經理、梅山鄉農會常務理事、嘉義縣農會常務監事、第二、三屆梅山鄉長、及台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及台灣省農會理事，建樹頗豐，將吳氏家族於政壇之盛勢再度發揚，並創吳家自吳炎起四代執政的空前局勢，地方給予「梅山之萬世一系」之雅名，並非浪得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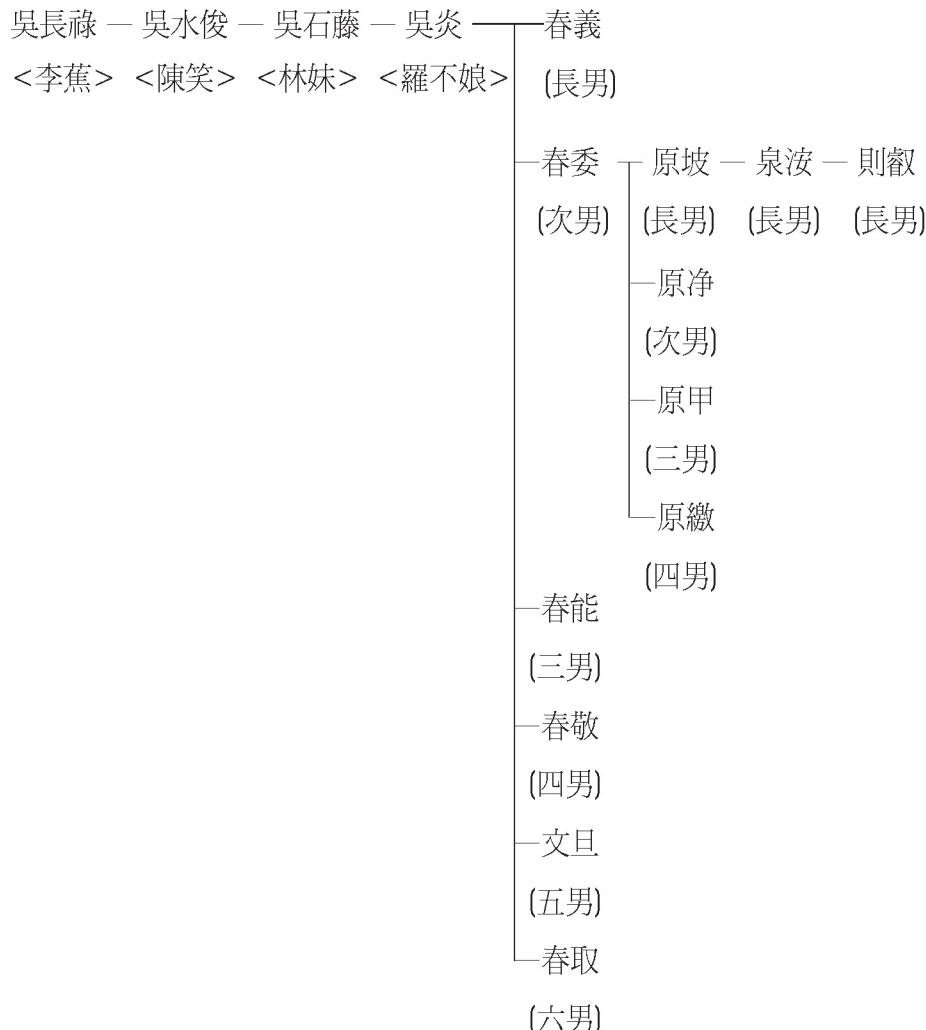
吳泉湊之後，家族氣勢漸衰，僅有長子吳則叡續家族之風，自民國70年起連任六屆梅山鄉農會總幹事。訪吳則叡先生之際，談及其自幼承家風，個性豪邁不羈，祖父曾以歷代家訓告戒：「遇才能者，即便捨命亦跟隨；遇無能領導者，忍辱負重，尊重之，謂之豪傑。」由此可窺，順應時務及保身衛鄉里的家族特質。訪談中，欲探知吳炎或吳春委之墓地，以更進一步了解。

24 《梅仔坑：一個嘉義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84年，頁51-52。
明治44（1911）年，梅仔坑地區與雲林崁頭厝因迎帝爺而造成兩庄民之械鬥，其後即在區長吳春委等人之調解立下和解契約書。

25 李岳勳，《梅山鄉的全貌》，頁127。



步前往瞭解墓誌有否有關「藍綬褒章」或其他功蹟記事，惟墳地已經後代進行拾骨儀式後，另尋風水安置，其原有墓地已荒廢，相關遺蹟亦難以尋覓，甚憾！



表一：吳炎世系簡表²⁶

資料整理自：吳則徽提供之吳氏家譜

26 整理自吳則徽先生提供之手寫族譜。



四、受贈藍綬褒章原由

(一) 時空背景

1895年，馬關條約割台予日本，台胞成立「台灣民主國」，義不臣倭，極力抵抗日軍接收台灣，台灣民主國失敗後，台灣各地又義勇軍蠭起，日本則以無情的武力鎮壓，造成台胞無數人慷慨犧牲，同時寫下台灣史上英烈的一頁！

尹章義於《台灣近代史論》一書中將台灣抗日運動史分為三期：第一期是反帝反侵略時期（從1895年割台之役起到林少貓1902年殉難止），第二期為反帝反殖民時期（1907-1915），第三期是反殖民爭民權爭自主權的民族運動期。²⁷吳炎即處於抗日運動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初期，此時日本政府正努力於武力鎮壓反抗義軍之際，在此期中，堅持最久，規模最大的要算柯鐵所率領，以雲林鐵國山為基地的義勇軍。加上雲嘉地區，充滿險峻山脈，河川湍急，形成自然險要，官方勢力難以到達，居民剽悍，民間組織強而團結，是以，雲嘉山區的游擊隊最令日本當局頭痛。

除了對不服統治的反抗者加以鎮壓外，日方也採軟性政策，拉攏各階層的台灣人，以為其順民，如：舉辦饗老典、揚文會等攏絡當時的領導階級人士，以防其危害日方統治之路；制定與頒發紳章、勳章，進行皇化策略，並運用受贈者的影響力，助其統治與殖民化台灣。²⁸而吳炎擁有視時務者為俊傑的性格及草莽英雄領導能力的特質，尤其在日本急於「統治」與「綏撫」雲嘉地區之際，他發揮協調能力，展現民間威望，充分協助日方安定地方，使日本當局信賴他、重用他。

(二) 受贈經過

27 尹章義，《台灣近代史論》，1986，頁72-73。

28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1978，頁16-32。



吳炎榮獲藍綬褒章乙事，當時的台灣日日新報曾予報導且詳載了褒狀的內容，文如下：

嘉義廳打貓東頂堡梅仔坑區庄長吳炎。此次因盡力興公益。爰是當道特以藍綬褒章下賜。其褒狀書曰。

某夙注心公益。闢荒蕪。墾良田。鑿水道。利灌溉。使增其收穫。此外又督勵莊民。改修峻坂。於溪谷架設竹橋。利便交通。如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地方震災之際。不顧自家之危急。而投私資。盡瘁為多方罹災者之救護等。洵有興公益之心。成績最為著明。乃循例敕定之藍綬褒章。以表彰其善行。²⁹

有關吳炎獲頒藍綬褒章之源起，由明治39（1906）年12月嘉義廳長岡田信興以嘉秘第70之3號函³⁰陳報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之內容可詳之，翻譯如下：

特別德行請頒給褒章

嘉義廳打貓東頂堡³¹梅仔坑庄227番地

梅仔坑區庄長 吳炎

右員於天保12年3月19日出生於轄區內打貓東頂堡大半天寮庄，當時家貧，出生前一個月父親吳石藤便死亡，接受母親林氏妹的教養，26歲時和母親移居該堡生毛樹庄，致力開拓田野，勸導人民從事農業改良，三十年如一日，對於地方貢獻甚大。在明治37、38年舉行的嘉義農產物品評會取得一等獎，這是他多年來熱心產業所獲得的成果。明治28年本島歸屬我帝國後，土匪出沒各地，掠奪民財騷擾地方之時，率先盡力防

29 《台灣日日新》，明治41（1908）年10月24日版。

30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0（1907）年（永久保存第六卷），台灣文獻館館藏號01354。

31 清朝時期，諸羅縣（現今嘉義縣）共分十七庄，打貓庄為其一，為今天民雄、大林、梅山、竹崎、溪口、新港等地。至光緒時期又分有打貓東頂保、打貓東下保、打貓南保、打貓西保、打貓北保等，梅仔坑則屬於打貓東頂堡。



止土匪橫行，在明治29年12月獲委託辦理打貓東頂堡業務。爾來持續協助梅仔坑辦務支署管區內土匪之搜索。另外在明治34、35年嘉義廳下土匪大搜索之際，自身率領壯丁，盡力搜捕土匪等，其功勞甚大。

39年3月，轄區內發生前所未有的震災，該地係震源地，房屋倒塌、人員傷亡最多，狀況悲慘。當此人人手足無措之際，未顧自身安危，為救濟罹災者，烹煮食物供災民充饑，也為地方建設避難所及提供金錢、物料，並且急速進行通報，提供挖掘屍體所須人力等，廢寢忘食、盡力奔走，功勞卓越。如前所述，除了盡瘁公事外，也從事農業改良，並且致力修繕道路、橋樑等義舉，圖謀公共利益甚多，村民感念其情，推崇至極，尊稱他為「吳大人」。在明治35年獲頒紳章，即是他德高望重所致。其感化庄民甚深，使全庄風俗敦厚，功績顯著，堪為眾民之模範，敬請依明治14年布告第63號發布褒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核發給褒章，檢陳吳炎履歷書如附件，特函報請 核辦。

1. 明治29年12月24日由臺南縣嘉義支廳委託辦理打貓東頂堡業務。
2. 明治30年10月28日，以在明治30年2月19日搜捕獲土匪，由嘉義縣發給獎金30圓。
3. 明治31年2月28日由嘉義縣任命為梅仔坑辦務署轄內第5區莊長。
4. 明治31年3月21日，以打貓東頂堡哆囉咽被害事件始末機密報告，由檢察官奧村正人賞給獎金10圓。
5. 明治31年3月25日，以在職中辦理打貓東頂堡業務時，精勤從事，由嘉義縣給與慰勞金8圓。
6. 明治31年9月2日由臺南縣任命為打貓辦務署轄區內第22區莊長。
7. 明治32年3月31日，以擔任打貓辦務署轄區內第22區莊長，熱心從事業務，由臺南縣發給慰勞津貼12圓。
8. 明治32年10月23日，由臺南縣聘請擔任臺南縣農產品評會審查委員。



9. 明治33年2月9日，以在台南地方動亂不安之際盡力殊多，由賞勳局總裁子爵大給恒賜與獎金8圓。
10. 明治33年2月28日，由臺南縣給與打貓辦務署轄區內第22區庄長事務費每月12圓。
11. 明治33年3月31日，以擔任打貓辦務署轄區內第22區庄長熱心公務，由臺南縣發給慰勞津貼15圓。
12. 明治33年11月1日，以29年搜捕梅仔坑支署土匪時盡力殊多，由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獎賞10圓。
13. 明治33年11月15日，由臺南縣任命為嘉義辦務署大坪區庄長。
14. 明治34年1月23日，由嘉義辦務署任命為地租及官租未申告地調查委員。
15. 明治34年3月29日，以熱心從事大坪區庄長職務，由臺南縣發給慰勞津貼16圓。
16. 明治34年11月11日，由嘉義廳任命為大坪區庄長。
17. 明治34年12月29日，以先前探知匪徒蘇別所在地，協助官方逮捕有功，由台灣總督府發給獎金1圓50錢。
18. 明治35年3月31日，以熱心從事大坪區庄長職務，由嘉義廳發給慰勞津貼17圓。
19. 明治35年3月31日，以在進行嘉義廳轄區內土匪大搜索之時，捕獲匪徒張和尚等6名有功，由嘉義自衛會獎賞450圓。
20. 明治35年5月28日，由嘉義廳任命為大坪區生磨角庄土地調查會委員。
21. 明治35年8月5日，由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依據明治29年府令第50號發布之台灣紳章條規發給紳章。
22. 明治35年8月29日，以探知、逮捕小匪首張和尚等3人有功，由總督府

- 發給獎金7圓。
23. 明治36年3月31日，以熱心從事大坪區庄長職務，由嘉義廳發給慰勞津貼22圓。
24. 明治36年4月17日，由香椎宮追遠會會長深野一二聘請擔任官幣大社香椎宮追遠會地方委員。
25. 明治36年5月8日，以實施土地調查以來，協助有功，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發給獎狀。
26. 明治36年12月10日，以捐贈神武天皇生誕大祭會，由此會代表人公爵二條基弘發給紀念杯。
27. 明治37年3月31日，以熱心從事大坪區庄長職務，由嘉義廳發給獎金28圓。
28. 明治37年4月，赴內地視察農業，歸來專事從事農業改良。
29. 明治37年2月7日，以粳米出展嘉義第一次農產物品評會，由該會發給一等獎。
30. 明治37年5月23日，由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長後藤新平聘請擔任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嘉義委員部分區委員。
31. 明治37年6月27日，以協助土地調查有功，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發給獎狀。
32. 明治37年12月14日，由嘉義勸農會依據勸農會米作改良規約第三條規定，聘請為督導委員。
33. 明治38年2月25日，以粳米出展嘉義第二次農產物品評會，由該會發給一等獎。
34. 明治38年3月31日，以熱心從事大坪區庄長職務，由嘉義廳發給慰勞金25圓。
35. 明治38年4月，以捐贈官幣大社香椎宮追遠會之故，由該會贈與徽章



一枚。

36. 明治38年7月，由嘉義廳任命為梅仔坑區莊長。
37. 明治38年8月24日，由帝國義勇艦隊建設台灣委員長後藤新平，聘請擔任帝國義勇艦隊建設台灣委員部嘉義支部委員。
38. 明治38年11月2日，以協助臨時戶口調查業務有功，由戶口調查部長後藤新平發給獎狀。
履歷如右文，確實無誤。

明治39年3月10日 吳炎

褒章申請書函報後，總督府於明治39年12月13日函詢嘉義廳長有關吳炎本人的性格及品行？對農業改良貢獻地方之處為何？震災時烹煮食物價錢？建避難所材料價錢？提供人力數？並須提交吳炎戶籍謄本。經嘉義廳上報後，總督府乃在明治40年4月4日函報中央督導總督府政務之內務省內務大臣，請審議發給褒章。同年4月26日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長小橋一太函詢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請告知吳炎盡力改良農事成效及改修山路橋樑，給與庄民便利的詳細情形，經總督府轉告嘉義廳，再作答覆約略如下：³²

1. 詳細敘述吳炎在農業方面是以何種方法進行改良，且在稻穀等農產品收穫若有增加，其數量若干？

吳炎在26歲時和母親為進行開墾遷居生毛樹庄，獨自開墾荒地，利用水利墾成少許水田，附近人士見之，乃仿效進行開墾，人數每年增加，在生毛樹庄成功開墾出水田四甲八分地，功不可沒。明治37年4月赴內地考察農業，回台後專心致力農業改良，並出席嘉義勸農會常會，鼓勵、勸導庄民出席，以改良農事，附近部落稻穀增產情況如下表：

32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文獻館館藏冊01354。

| 庄名 | 未開墾前收穫量 | 現時增收量 |
|-----------------|---------|-------|
| 科仔林庄(現今太和村) | 40石 | 560石 |
| 大坪庄(現今太平村、太興村) | 200石 | 300石 |
| 龍眼林庄(現今龍眼村、碧湖村) | 90石 | 200石 |

2. 吳炎在交通改善上之貢獻

生毛樹庄山峰重疊，山勢蜿蜒達於蕃人所在地。在懸崖絕壁間有數條溪流，雨季之時激流怒吼，水聲震山谷，有多處是令人膽寒之處，在崇山峻嶺、險峻深溪中，他建了道路也架了橋樑。道路方面，在重要地點鋪疊石頭，每一步伐都可踏上一塊石頭，共長達數千尺長的山路，在溪流方面是採竹橋方式架設橋樑數處，每年加以修繕，縱令是洪水、雨季，交通亦不致斷絕。他全力開鑿道路，以便於運出各村落山產物，除滿足人民需要外，更增進莊民財富。

公文如此幾經周折之後，明治40年10月11日，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長宇佐美德夫函復吳炎賜給藍綬褒章，並請總督府轉發。總督府在明治40年10月29日函請嘉義廳長轉交，並請吳炎須在收受證明上簽名蓋章。嘉義廳長津田毅一在11月4日轉交完畢並取得證明後報告總督府民政長官祝辰巳，總督府在11月9日函附收受證明送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長，此前後歷經一年八個月，台灣人第一次獲頒藍綬褒章的整個過程才告結束。

縱觀其獲褒章之原因，除於時空背景條件下協助日本統治有功，其墾闢地利、修繕橋樑、協助平「亂」等作為，正符合「藍綬褒章」頒授之要件。



五、結語

吳炎性格豪邁、重義氣，是梅山地區的領導人物，是日治初期，當局所拉攏的對象。在日本政府正為雲嘉山區游擊隊頭痛之際，其協助日方鎮壓武裝抗日運動有功，而深受日方的信賴與器重，除授予他區長、嘉義支廳參事等政府之職，更頒予他台灣人的第一枚「藍綬褒章」，博得官民的敬仰與尊重。

從不同的角度觀之，或許令人質疑吳炎的「忠義」不若同是草莽人物的「柯鐵」，然為保境安民，維護庄民生命財產，吳炎的選擇協助日方作為，心中必定不好受，這何不是一種異族統治下的悲哀！

草莽性格的吳氏，身處於異族的統治下，自知無力改變社會現實的局勢下，以庄眾性命及鄉里安全為前題，協助日方安定地方，受封官晉爵的背後，卻依舊辛勤於農耕林業，或許吳氏懷有如陶淵明的隱世與逃避的矛盾心結，寄情於大自然，以保持自己的清操。也或許，於其識時務為俊傑的思維背後，隱藏著對日本政府深沉、無奈的「尊重」吧！

(本文日文部份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陳文添協助翻譯)

參考文獻

1. 《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79年。
2. 《台灣列紳傳》，台灣總督府發行，大正5（1916）年。
3.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0（1907）年(永久保存第六卷)》，台灣文獻館館藏號01354。
4.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灣風物雜誌社，1978年。

5. 王曉波，《臺灣抗日五十年》，正中書局，1997年。
6. 尹章義，《台灣近代史論》，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6年。
7. 白鳥，《台灣的悲情歲月》，人光出版社，2002年。
8. 李岳勳，《梅山鄉的全貌》，行健文化出版社，1959年。
9. 《梅仔坑：一個嘉義地區鄉庄的社會文化發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年。
10. 《現行法令輯覽(上卷)》第五輯，東京有斐閣書房出版，大正3（1914）年。
11. 《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78年。
12. 《嘉義縣志卷一土地志》，嘉義縣政府編印，1976年。
13. 《嘉義縣志卷四一教育志》，嘉義縣政府編印，1991年。
14. 《嘉義縣志卷八同胃志、卷九革命志、卷十光復志》，嘉義縣政府編印，1978年。
15. 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綠蔭書房復刻版，1986年。

